



新编21世纪社会工作系列教材

社会服务项目 运作实务

The Operation Practice of
Social Service Project

主 编 赵海林

副主编 张 伟 陆飞杰 徐 璐



编号：2017-2-017



新编21世纪社会工作系列教材

社会服务项目 运作实务

The Operation Practice of
Social Service Project

主编 赵海林

副主编 张伟 陆飞杰 徐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服务项目运作实务/赵海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3
新编 21 世纪社会工作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5600-9

I. ①社… II. ①赵… III. ①社会服务-项目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C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2974 号

新编 21 世纪社会工作系列教材

社会服务项目运作实务

主 编 赵海林

副主编 张 伟 陆飞杰 徐 璐

Shehui Fuwu Xiangmu Yunzuo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3

定 价 38.00 元

字 数 244 000

作 者 简 介

主编介绍

赵海林，博士，淮阴师范学院社会工作系主任，教授，社会工作师（中级）。第二批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扬州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出版专著一部，编著一部，参编两部，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研究方向为社区治理。现任江苏省社会工作协会理事、淮安市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淮安市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秘书长、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全国专业社会工作示范单位）理事长兼总干事、江苏省妇联“苏馨港湾”社工服务项目督导。

副主编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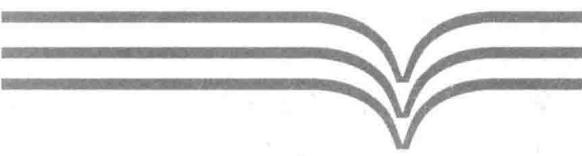
张伟，南京工程学院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河海大学在读博士，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研究方向为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现任江苏省社会工作协会理事、南京市中级社工督导、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总干事，被江苏省司法厅、南京市妇联、南京市委政法委聘为社会组织咨询专家，曾获“南京市社会建设先锋”荣誉称号。

陆飞杰，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社会工作专业主任，讲师，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研究方向为社会调查方法和社会工作实务。现任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社会工作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科嘉社会工作评估事务所理事、上海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徐璐，淮阴师范学院社会工作系讲师，社会工作师（中级），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在读博士，发表论文十篇，研究方向为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实务技巧与方法。现任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副总干事。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有关社会服务项目运作方面的著作，是作者基于自己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精心编写而成，分别从社会服务项目策划与申请、项目实施、项目评估、项目财务管理、项目审计、优秀案例和项目撰写六个方面介绍项目运作的全过程，为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提供全方位的实务指引。全书对社会服务项目运作的每一项流程，结合图示、实用操作表格、拓展阅读和示例进行展示，具有实务性强和专业度高的特点，能够为读者提供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的项目运作指导。



前 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指出了社会组织改革的方向；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是提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大家的认可。受党和政府的政策影响，社会组织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70.2 万个，比上年增长 6.0%；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763.7 万人，比上年增长 3.9%。其中，社会团体 33.6 万个，比上年增长 2.3%；各类基金会 5 559 个，比上年增长 16.2%；民办非企业单位 36.1 万个，比上年增长 9.7%。社会组织正在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会议明确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承担。政府将不再包揽具体的服务工作，而让位于专门的社会组织，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已经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民政部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拿出 2 亿元左右的资金，实施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各省、市、区民政部门相继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司法、残联、妇联、工会和共青团等部门也相继开展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社会服务项目已经成为党和政府以及群团部门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成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重要形式。

社会组织每天与项目打交道，对于如何申报项目、项目如何实施、财务如何处理、如何应对项目评估和项目审计，需要有一部可以参考的项目工具书，帮助他们去申请项目、实施项目和评价项目；而大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来实施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需要了解项目的全过程，增强项目的整体意识，为以后实施项

目打下基础。我们编写此书，就是为了给大家展示一个社会服务项目运作的全过程，并且结合大量的图示、实用表格、拓展阅读，生动展示出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细节问题。

本书获得江苏省教育厅 2017 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本书编写得到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的大力支持，感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李巨澜院长、淮安市民政局周为民副局长、社会工作处刘建方处长和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的同仁对本书编写工作的大力支持，感谢所有的编写人员付出辛苦的努力，最后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盛杰和黄超两位编辑为本书付出的努力。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与编写的人员都具有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从事实务的经验，编写任务的具体承担情况如下：

第一章：第一、二节，陈洁（淮阴师范学院）；第三节，丁亚蓓（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

第二章：丁亚蓓。

第三章：张伟（南京工程学院）。

第四章：陆飞杰（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第五章：纪杰杰（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冯敏良（扬州大学）。

第六章：第一节，徐璐（淮阴师范学院）；第二、三节，赵海林（淮阴师范学院）、闵兢（淮阴工学院）。

第七章：陈爱莉（扬州大学）。

本书由主编赵海林负责统稿，副主编张伟、陆飞杰和徐璐承担了部分章节的校对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 | |
|--------------------------|----|
| 社会服务项目概述 | 1 |
| 第一节 社会服务项目的含义与类型 | 2 |
| 第二节 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资源 | 7 |
| 第三节 社会服务项目运作的基本环节 | 12 |

第二章

| | |
|----------------------------|----|
| 社会服务项目策划与申请 | 17 |
| 第一节 社会服务项目策划的原则和影响因素 | 18 |
| 第二节 社会服务项目需求评估 | 21 |
| 第三节 社会服务项目策划流程 | 24 |
| 第四节 社会服务项目申请 | 31 |

第三章

| | |
|------------------------|----|
| 社会服务项目实施 | 38 |
| 第一节 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初期工作 | 39 |
| 第二节 社会服务项目常规管理 | 45 |
| 第三节 社会服务项目实施表格 | 51 |

第四章

| | |
|-------------------------|----|
| 社会服务项目评估 | 77 |
| 第一节 社会服务项目评估的内涵 | 78 |
| 第二节 社会服务项目评估的一般过程 | 81 |

第三节 社会服务项目的过程评估 90

第四节 社会服务项目的结果评估 95

第五章

社会服务项目财务管理 100

第一节 社会服务项目财务预算管理 101

第二节 社会服务项目财务实施管理 106

第三节 社会服务项目财务会计核算 115

第六章

社会服务项目审计 119

第一节 社会服务项目审计概述 120

第二节 社会服务项目审计的内容 127

第三节 社会服务项目审计的实施 138

第七章

社会服务优秀案例和项目撰写 143

第一节 社会服务优秀案例和项目的内容和标准 144

第二节 社会服务优秀案例 148

第三节 社会服务优秀项目 157

附录 1

项目申报书示例 172

附录 2

项目过程评估示例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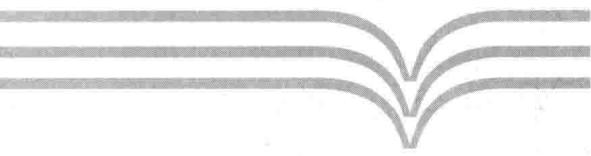
附录 3

社会服务优秀案例范例 181

附录 4

社会服务优秀项目范例 188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社会服务项目概述

本章要点

社会服务项目是指政府、企业或基金会等资助者通过服务外包或资助，由社会组织承接的公益性的服务项目。它以弱势人群的生活改善为特定目标，具有涉及面比较广、项目范围模糊、易受外界因素影响、效果不易评价等特征。

社会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为社会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构成了社会组织的三大类型。社会组织通过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社会服务项目的申报，获得来自政府、企业以及基金会的资金支持。

社会服务项目的生命周期一般包括项目策划、项目申请、项目实施以及项目评估四个阶段。

关键概念

社会服务项目 社会组织 项目生命周期

在社会服务和管理领域，越来越多地出现这样一种提法，叫作“社会化运作，项目化管理”。政府在管理和服务模式上正发生着巨大的变化，随着政府购买服务的推进，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提供。2013年7月3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会议明确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承担。政府将不再包揽具体的服务工作，而让位于专门的社会组织，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政府购买服务的大背景下，社会组织数量呈现出快速增长

的态势，社会服务项目也在更大的范围涌现。那什么是社会服务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是如何运作的？作为本书的导引部分，本章将逐一探讨和分析这些基本概念。

第一节 社会服务项目的含义与类型

一、项目概述

在解释社会服务项目之前，我们先来分析项目的概念及特点，这将有助于我们理解社会服务项目。

（一）项目的概念

项目产生于人类对生产活动的细分，一般认为，项目是为提供某种独特的产品、服务或成果所做的临时性努力。^① 项目与人类有组织的活动相伴随：既存在大型的复杂项目的运作，譬如长城的修筑、三峡大坝的设计、登月计划的实施等等；亦有与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小项目，譬如节日聚餐、毕业晚会、旧屋改造等等，这些活动所花时间和经费不多，却同样具备项目的基本特征。由此可见，项目即为在一定时间内为达到特定目标而开展的一系列相关活动。

（二）项目的特点

既然项目是为了一定的目的而在特定的时间维度内组织的特定活动，那么无论是复杂的大型项目，还是日常生活中的小项目，依据其界定，我们都可以寻找到它们所具有的一些共性特征，以帮助我们对其概念做深度的理解。

1. 目标明确

项目目标往往直接指向一个具体的结果，并期待以可见的事实状态呈现出来。譬如，企业项目定位于某一产品的设计与产出，或者某一份额数值的上升或下降；科研项目定位于一些新的事实的发现；社会项目则关注某些问题的解决或特定困境的改变。

2. 时间确定

项目实施的时间是事先规定下来的，每个项目都有明确的开始和结束时限，这是项目设计者在设计项目之初，就需要纳入统筹考虑的部分。虽然项目有确定的时间，

^① 陈为雷. 社会服务项目制的建构及效应分析 [D]. 天津：南开大学，2013.



但其创造的产品或服务效果却通常不受时间期限的约束，项目的影响及其影响的持续性甚至成为项目追求的目标之一。以困境青少年社工服务项目为例，大学生志愿者对困境青少年的探访的时间期限是确定的，但是这种稳定联系带给困境青少年的温暖和影响、对大学生志愿者公民意识和责任意识的激发，可能将伴随双方更久的时间，甚至影响其一生。

3. 资源有限性

项目的执行需要动用资源，不仅包括物资资源、财政资源，亦包括人力、信息等相关资源。以困境青少年项目为例，社工机构需要为其提供一定的经济援助以缓解其经济压力；亦需要大学生志愿者参与，为服务对象提供关系支持；同时还需要提供相关信息以实现对服务对象生活环境的影响。每个项目都需要动用多门类的资源，但每个项目可以利用的资源又是相对有限的，需要项目的设计者审慎考虑自身获取资源的能力和限制，设计合适的项目内容。

（三）项目的类型

项目分为经济项目、公共项目和社会项目。经济项目往往是以效率为目标的，具有营利的取向。公共项目是公共部门（政府部门和第三部门）提供的物品或服务，具有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像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建设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进行军事演习，加强环境保护，这些活动皆具有非常典型的公共项目的特征：多一个人使用或是少一个人分享，并不影响这些项目的成本；每个人的消费也不会影响其他人消费的数量和质量。社会项目的根本目标是以增进社会福祉和维护社会公正为核心的价值，在许多情形下是不计经济成本的。社会项目反映公众的利益，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一部分社会项目是个体的、独占的，譬如最低生活保障和经适房、廉租房的提供，多一个人或是少一个人，投入的支持成本是不一样的。公共项目与社会项目关系复杂。我们在本书中论述的社会服务项目即属于社会项目。

二、社会服务项目

（一）社会服务项目的概念

社会服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服务，如蒂特马斯的定义，是指通过将创造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人的收入分配给值得同情或救济的另一部分人，而进行的对普遍的福利有贡献的一系列集体行动；狭义的社会服务，如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定义，是指面向弱势群体的需求和问题所进行的干预，包括康复服务、家庭帮助服务、

收养服务、照料服务，以及由社会工作者或相关职业提供的其他支持服务。^①

本书的社会服务项目是指政府、企业或基金会等资助者通过服务外包或资助，由社会组织承接的公益性的服务项目。如民政部实施的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的社会服务项目，包括五个方面：扶老助老服务项目、关爱儿童服务项目、扶残助残服务项目、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项目。江苏省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括六个方面：为老年人服务项目、助残服务项目、救助帮困服务项目、为青少年服务项目、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其他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二）社会服务项目的特点

社会服务项目具有其他一般项目的共性，它的任务涉及多方成员，范围能够界定，独特性大于重复性，项目具有明确的起止时间。例如，“希望工程”项目不仅涉及海内外千百万捐助者和贫困地区的众多受助儿童及其家庭，还涉及各种媒体及各省区的青基会、各级政府部门等。尽管涉及的成员多，但是它实施的范围始终能够清晰界定，主要是在贫困地区捐建“希望小学”，资助这些地区的贫困家庭孩子上学。“希望工程”在一个特定的时间界线内，将项目的关注点聚集到农村贫困地区小学教育的特定问题上，一旦特定的条件消失了，项目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社会服务项目作为以弱势人群的生活改善为特定目标的项目类型，具有自身的特殊性。社会服务项目与其他类型项目之间最大的差别在于它的干预对象不是物而是人。工程类项目是对物品进行生产加工及影响，而社会服务项目作用及影响的对象是人，人是有思想和感情的，具有个人主体性，这一特征带来了社会服务项目实施的难度，也增强了项目运作结果的不确定性。这些特性使社会服务项目较之于其他类型的项目更加复杂。

1. 涉及面比较广

我们以某希望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和该校学生社会支持项目为例进行比较。校舍建设项目是一个明确的建筑工程项目，学生社会支持项目则是一个典型的社会服务项目。校舍建设项目的利益关系人包括建筑设计人员、建筑承包商和建筑施工人员；而社会支持项目则包括学生、老师、学生的父母以及学生的主要照顾者、当地社区中热心教育的公益人士、社会中关注儿童成长的志愿者以及志愿团队，每一个孩子的背后牵连的是一个家庭，而孩子的成长牵连的却是整个社会。

2. 项目范围模糊

某希望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界线清晰，时间界线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时间，空间界线是校园范围内。某希望小学学生社会支持项目的时间界线可以很明确，空间界线

^① 林闽钢. 现代社会服务 [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1-3.



也比较容易确定，但在项目执行期内，有的同学可能转学离开，也可能会有新同学加入，服务对象的照顾者也会发生变动，所以需要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范围进行慎重的考虑，在项目内对于不同的支持形式以及重点干预的对象进行明确的限定，尽可能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3. 易受外界因素影响

社会服务项目会受到项目出资者、赞助者、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群、政府机构、媒介等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想要完全满足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可能有所不同，有时甚至是相互冲突的。譬如在学生社会支持项目中，也许服务资助方将社会支持定位在精神文化层面，通过增设素质课程、扩展课余生活等方式来实现，而服务对象的家庭可能会更关注经济层面和学业方面的帮助。社会服务项目无论是对象的选择还是目标的设定，在项目实施上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4. 效果不易评价

判断项目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预定的目标是否达到。譬如校舍建设项目建设，评估方只关注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建设方是否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方案中承诺的建筑施工，并如期交付使用。但是，社会服务项目由于它的涉及面比较广、项目范围不易确定、易受其他因素的影响，所以项目结果的评价较为困难。例如学生社会支持项目，服务提供者关注的是服务对象是否满意、项目设定的内容是否完成，地方政府在关注项目目标实现的同时，还考虑是否有足够的宣传力和影响力，但服务对象希望尽可能减少媒体曝光。项目利益相关方的评价标准不同，造成评估结果也不一样。

（三）社会服务项目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社会服务项目分为不同的类型。

1. 专项项目和综合性项目

专项项目和综合性项目是依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来划分的。专项项目，也就是单项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服务目标。例如，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的困境青少年家庭成员支持项目针对的是困境青少年家庭成员。这类项目由于服务对象明确具体，因此决定了资源的投入方向和重点。随着社会的发展，专项项目会不断增多，政府和社会组织在服务的过程中会发现某个群体的某种需要，就会去设计或开发某些专项项目去加以满足。江苏省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和淮安市民政局精神关爱项目资助的公益项目基本上都属于专项项目。综合性项目则是一个平台，可以把各类服务对象放到这个平台上来，可以整合各种各样的资源，并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需要提供不同内容的服务。深圳市推行的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和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就是综合性

的项目，它们被作为一个整体打包并发包给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承担一定区域范围内的面向社区居民的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党、团、工会和妇联活动，老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服务和家庭的综合性服务。

2. 实体性项目和非实体性项目

实体性项目和非实体性项目是依据服务项目有无固定的场所来划分的。实体性项目有进行日常服务的实体或载体，这些实体包括服务机构自有的办公和服务场所。例如，北京慧灵智障人士服务中心的“三原色工作室”是一个四合院。政府建的社区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市民中心以及残联的残疾人社区康复站，都是开展项目的重要载体。再如淮安市清江浦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由当地政府提供服务场地，面向全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社会组织有自己能够控制的服务场地，不但能降低因为协调场地而增加的成本，而且有助于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化服务。深圳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和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都属于实体性项目。非实体性项目则是没有固定的服务场所的服务项目。

3. 政府购买、基金会资助和企业赞助的社会服务项目

根据项目来源，社会服务项目还可以分为政府购买、基金会资助和企业赞助的社会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前，政府是所有公共服务的承担主体，随着政府管理模式从“大政府，小社会”向“小政府，大社会”的转变，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将成为一种常态，是服务型政府构建的必然选择。政府购买的社会服务项目有专项项目，也有综合性项目；有实体性项目，也有非实体性项目。基金会也是一个社会主体，以公益服务为目标。随着基金会的转型，资助型基金会越来越多。资助型基金会通过提供项目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基金会也是社会组织获取项目资金的重要来源。企业在追求盈利的同时，也要履行其社会责任，通过实施公益活动，增强企业的社会影响力。比如，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赞助的“关爱生命：青少年健康教育”项目就是企业赞助的社会服务项目。

（四）社会服务项目的发展

1. 西方国家社会服务的发展历程

西方国家社会服务的一个源头是慈善组织公社运动。1869年，在英国牧师亨利·索理的建议和倡导下，英国伦敦成立了第一个以济贫为主要功能的社区服务组织——慈善组织公社。它将伦敦全市划分为若干区，每区建立一个分支机构和志愿委员会，主持本区的救济分配工作。美国于1877年成立了第一个慈善组织公社。其后六年间，美国慈善组织公社发展到了25个。慈善组织公社带动了社区服务的兴起。

影响西方国家社会服务发展的另一个源头是睦邻组织运动的开展。1884年，英国



的巴涅特牧师在伦敦东区首创了社区睦邻服务中心——汤恩比馆。汤恩比馆设于贫民区，工作人员与社区居民共同生活，依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开展服务项目，充分利用社区的社会资源，培养居民的合作精神。1886年，美国第一个社区睦邻中心成立。美国的社区睦邻中心不仅要面对都市化过程中的贫穷问题，还要面对大量移民的问题。睦邻组织运动的实质是社区改良运动，它试图在不同阶层的民众之间搭建桥梁，促成彼此之间的学习与合作，也促使人们在更大的范围内关注社会问题，解决社会问题。

工业革命及其引发的社会结构变化强化了政府对社会福利项目的推动。二战之后，西方国家面临的青少年问题、老年人问题、残疾人问题、移民问题进一步突出，同时随着经济的恢复和财政实力的增强，西方政府和社会一起拓展了社会服务的功能，丰富了社会服务的内容，扩大了服务的范围，普遍建立起了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福利制度，进而促进了社会福利服务迈向新阶段，社会服务成为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我国社会服务的发展历程

与“西方立国在宗教”不同，历史上中国社会一直奉行“国家至上”。中国社会福利的主要提供者就是政府和家庭，社会互助及慈善救济仅仅起补充作用，由此形成了中国与西方国家完全不同的社会福利保障模式。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继续沿用根据地时期的单位管理模式，以单位控制为核心的“行政吸纳服务”模式应运而生。政府将所控制的资源分配到各级单位，再由单位为其成员提供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福利和娱乐等各项社会服务。但这种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统包统揽的社会服务模式，使政府背上了沉重的负担。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服务得以重新发展，特别是以社区为主体的社会服务有了广泛发展。1988年，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首次把“实施社会服务”纳入民政部门职能要求。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推进社会服务的多元供给。2012年，我国颁布《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将社会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

第二节 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资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关系，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这意味着在经济新

常态下，社会治理迫切需要社会组织的“协同共治”，通过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项目，整合社会资源，改善和优化公共服务的质量。

一、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

社会服务项目的承接及实施主体即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逐步承担了原来由政府包办的社会服务，在扶贫、支教、助学、特殊群体支持、培训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功能。

（一）社会组织的概念

社会组织是社会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是除政府与企业之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法人实体。由于各国在文化和语言方面存在差异，社会组织也有多种不同的称谓：非政府组织（NGO）、非营利组织（NPO）、志愿组织、民间组织、慈善组织、免税组织等。我国目前官方统一使用“社会组织”^①一词，专指区别于政府和企业，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独立性、志愿性、公益性等基本特征的组织类型，包括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②和基金会等。相当于其他国家所指的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标的组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公民社会、第三部门或志愿组织等等。^③

（二）社会组织的基本属性

社会组织的基本属性是指各类社会组织共有的一些基本特征。社会组织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和社会性三大属性。^④

第一，“非政府性”。社会组织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其非政府性包含三个方面：一是社会组织的基础是社会旨趣而不是履行国家职能，社会组织依据成员的共同的兴趣、意志、利益、志向、愿望开展服务；二是决策体制和治理结构不同于政府，社会组织具有自主、自治和独立性，是自主决策和自治管理的独立实体，实行理事会治理；三是运作机制不同于政府，社会组织按照宗旨提供公共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追求非垄断的市场竞争性，

^① 2007年以前，官方一直使用“民间组织”一词，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社会组织”，2007年，我国开始正式用“社会组织”代替“民间组织”一词。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用社会服务机构取代原来的民办非企业。

^③ 张书颖. 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操作指南——以北京朝阳区和丰台区社会组织服务为例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5—6.

^④ 王名. 中国民间组织30年——走向公民社会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6—7.



追求核心竞争力。

第二，非营利性。非营利性是社会组织区别于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本质特征。社会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其非营利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存在非营利的分配与收入的约束机制，社会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并不等于不盈利，社会组织为社会提供相应的服务，可以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但要求社会组织的捐赠人、理事会成员和实际管理者不得从其财产及运作中获得利益；二是存在非营利组织的组织运作和管理机制，要求社会组织在其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各个环节都要具备有效避免较高风险与较高回报的自我控制机制，以避免用利润和收益作为激励手段的管理规则；三是存在非营利的资产保全机制，要求社会组织的资产和产生的利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变为私人财产，社会组织不得以捐赠以外的其他方式变更财产及其产权结构，当组织终止其活动并注销时，其剩余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给包括捐赠人在内的私人所有，而只能用于合乎其宗旨的其他社会活动。

第三，社会性。社会组织是面向社会大众、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以社会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实体。社会组织的社会性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资源的社会性，指这类组织得以存续和发展的资源主要来自社会，它们通过开展募捐、接受捐赠、申请资助、收取会费等方式直接获得来自社会的各种公益性或共益性资源；二是产出的社会性，指这类组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利他或公益导向，其受益对象或是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成员，或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三是问责的社会性，指这类组织在其运营管理的过程中要受到来自社会及公共部门的问责与监督。

（三）社会组织的类型

民政部把社会组织分为三类：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1. 基金会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并以之为基础，受托管理并使之用于社会公益目的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一直以来，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两类。新的《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如中华慈善总会、李嘉诚基金会和壹基金等。在2016年公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基金会不再区分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

2.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根据性质和任务，社会团体分为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和联合性社团。学术性社团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如中